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农〔2024〕98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唐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度专项项目资金的申请》，现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支持产业发展，具体金额见附件。此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上述资金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拨付使用，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考核，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

附件：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及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 及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金额	绩效目标
合计	2098.98	市级安排的到县产业发展资金要 100%用于支持产业发展。资金要发挥联农带农作用，建立联农带农机制，优先保障脱贫户和防返贫监测对象能够稳定获得收益的产业项目。资金使用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1 年以内预算执行率要达到 100%。
滦州市	396.045	
滦南县	277.875	
迁西县	73.71	
玉田县	171.99	
遵化市	423.54	
迁安市	64.35	
乐亭县	162.045	
路南区	35.685	
路北区	12.87	
古冶区	9.36	
开平区	57.915	
丰润区	179.595	
丰南区	120.51	
高新技术开发区	34.515	
海港开发区	46.8	
芦台开发区	14.625	
汉沽管理区	15.21	
曹妃甸区	1.755	
旅游岛	0.585	